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的通知(辽科办发〔20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有关要求，进一步改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结合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要求和厅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由厅机关及所属各单位预决算组成。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开职责

第四条 在厅党组统一领导下，按以下分工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一）科技资源统筹处负责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部门预决算等公开信息的准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厅预决算公开信息及时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和厅机关网站。

（二）政策法规与监督处负责做好公开内容的合规性审查工作。

（三）各相关处室及所属单位负责核验本处室相关预决算信息，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厅机关预决算公开内容为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六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第七条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

第八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第九条 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厅机关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十条 按照省财政厅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预算绩效信息要逐步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信息一并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主要公开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情况应在相关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公开。

第十一条 逐步公开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十二条 预决算信息在厅机关网站“预决算信息”栏和省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实行“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五章 公开时间

第十三条 预决算信息应于省财政厅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公开程序

第十四条 在接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决算批复后，拟制定厅机关预决算信息公开文件，在征求厅机关领导和各处室意见后，报请厅机关主要领导审定。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省财政厅每年度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通知的具体要求，填写完整的《政府信息报送保密审查表》，经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同预决算信息公开文件一并报送。

第十六条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厅机关预决算公开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待审核无误后，在厅机关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实行“双公开”。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辽宁省科学技术厅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辽科办发〔2019〕9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原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原为中央直属科研院所，隶属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1999 年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197 号文件精神转改为企业，原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离退休人员由改制后的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该公司目前为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企业性质为央企。现共有改制前离退休人员 120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18 人。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预决算收支只涉及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的公用经费，其预算申请暂时由省科技厅代管。单位预算公开委托由省科技厅官网公示。

二、机构设置

纳入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2025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第三部分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 1168.2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8.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168.29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917.3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0.9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0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250.98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61.28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自然减员。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为转制科研单位，只有转制前离退休经费预算，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00 万元，服务 0.00 万元，工程 0.0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0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0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为转制科研单位，只有转制前离退休经费预算，无“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0.00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其中：车辆 0 台，金额 0.0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100 万元的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250.98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5年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8.2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68.29	本年支出合计	1,168.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8.29	支 出 总 计	1,168.29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8.29	917.31	896.69	20.62	25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9	917.31	896.69	20.62	25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8.29	917.31	896.69	20.62	250.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8.29	917.31	896.69	20.62	250.9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8.29	一、本年支出	1,168.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8.2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8.29	支 出 总 计	1,168.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8.29	917.31	896.69	20.62	25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9	917.31	896.69	20.62	25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8.29	917.31	896.69	20.62	250.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8.29	917.31	896.69	20.62	250.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7.31	896.69	2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2		20.62
30201	办公费	8.62		8.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69	896.69	
30301	离休费	23.41	23.41	
30302	退休费	869.43	869.43	
30305	生活补助	3.85	3.8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91064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58.4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8.2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0.62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障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100	%	2025-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职工群众内部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机制有效		2025-12
			完善内控制度		初步完善		2025-12